

屏東縣林邊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

本辦法經 99 年 9 月 8 日鄉務會議通過

本所 102 年 7 月 25 日林鄉社字第 10230763700 號令發布

本所 102 年 9 月 10 日林鄉社字第 10230857400 號令修正

本所 103 年 7 月 21 日林鄉社字第 10330700000 號令修正

本所 104 年 4 月 29 日林鄉社字第 10430274000 號令修正

本所 104 年 12 月 16 日林鄉社字第 10431396100 號令修正

本所 105 年 3 月 24 日林鄉社字第 10530321100 號令修正

本所 111 年 12 月 30 日林鄉社字第 11131507700 號令修正

本所 112 年 06 月 30 日林鄉社字第 11230733700 號令修正

本所 112 年 12 月 25 日林鄉社字第 1120000609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激勵本鄉人口成長，提高新生兒出生率，慰問鼓勵婦女生養之辛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生育補助金申請對象，以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之新生兒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新生兒之父母一方設籍本鄉繼續達四個月以上者。

二、未設籍或設籍本鄉未滿四個月之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符合前款規定。

前項情形，新生兒之父或母因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等特殊個案，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
第一項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

每位新生兒補助金額按胎兒數核發第一胎新臺幣三萬元、第二胎新臺幣四萬元、第三胎(含)以後每胎遞增一萬元，以此類推。但收養之子女，不予計入。

第一項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本辦法發放金額，由本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補助金額。

第三條 生育補助金申請程序及需檢附文件如下：

一、凡在年度內出生之新生兒，申請人必須自年度結束起六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二、檢附申請書、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、切結書及領據、申請人（父母任一方）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，並以
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：

- 一、不符申領資格而領取補助。
- 二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補助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